**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各班级：

根据《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湖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4] 30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将于10月19日前进行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评定工作，通过此次评定工作，在班级中大力开展“争优创先”的思想教育活动。

**一、评审时间**

2024年9月19日-10月20日

**二、评审对象**

 1.2022级全体学生

 2.2023级全体学生

 3.五年制专科入学第五年的学生

**三、评审组织机构**

组 长：马卫平

副组长：何道宁

成 员：林洋洋、胡斌梁、马云贵、刘玉来、李新年、陈靖、陈玲、蔡胜安、杨峥、李薇、蔡一鸣、刘星雨、全体大二及大三辅导员

**四、评审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全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吉利劳动课、国歌、体能测试考核合格；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测评中位于前2%，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6.在三好教育、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2%，但达到前10%的学生，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参见我校《学生手册》中《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五、评审办法**

（一）总体要求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进行。

（2）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3）各二级学院根据要求必须成立院级、专业班级国家奖学金工作评定小组，确保评审工作程序严明，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具体评审方法、二级学院的审评小组要求，详情参见我校《学生手册》中《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二）拟推荐名额分配

省教育厅下达至本校国家奖学金指标6个，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从各二级学院拟推荐名单中择优差额评选，最后确定6个建议名单上报湖南省教育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二级学院 | 大二大三总人数 | 拟推荐名额 |
| 1 | 汽车学院 | 2330 | 4 |
| 2 | 人工智能与软件学院 | 1471 | 3 |
| 3 | 人文与管理学院 | 892 | 2 |

**六、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同学自愿申请并提交《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形成一份个人事迹文字材料报告，要求思路清晰、图文并茂、制作美观）。

（二）班级评议。

各班级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在学年总结的基础上，由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将评议结果上报二级学院；

（三）二级学院评审公示。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评选小组，对各班级评议结果进行各项条件审核，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并在二级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完毕无异议后，由各二级学院将候选人名单及材料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中心；

（四）学校评审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组织召开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会议，由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候选人进行综合打分并投票表决，最终根据实际评审情况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五）名单公示。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对有关材料复核后，将推荐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上报国家系统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中心将全校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上报国家系统评审。

对评选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二级学院公示期间向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报学生资助中心备案。申请但未获得推荐的学生，二级学院需及时告知原因。

**七、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时间安排

学生申请：2024年9月19日-9月24日

学院评审：2024年9月25日

学院公示：2024年9月26日-10月8日

学院报送：2024年10月9日

学校评审：2024年10月10日

学校公示：2024年10月14日-10月18日

系统报送：2024年10月21日-10月24日

**八、报送材料**

1.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2.公示材料;

3.《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电子版）；

4.学院候选人先进材料；

5.学生成绩及综合排名相关材料（一式一份，盖章签字）

6.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Excel电子版）；

7.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电子版）。

**九、注意事项**

1.奖学金的设立,体现着党和政府对大学生的关心,二级学院在评审的过程中,一定要按照有关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严格把关。

2.请二级学院、各班级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逾期不予受理，并将名额重新分配。

附件：

1.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汇总表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19日